

00000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人社〔2018〕122号

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锦州市
医疗保障管理局：

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按程序与部分抗癌药品进行
谈判，并下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医保发〔2018〕17 号），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避免
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做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将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将通过国家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阿扎胞苷等17种药品（以下统称“谈判药品”），纳入《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乙类药品范围，各市要按规定及时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上述谈判药品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30%，参保人员先行支付后按照各市报销比例由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由各市结合本地基金承受能力确定，谈判药品具体医保支付标准见附件。

谈判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有效期内，如有通用名称药物（仿制药）上市，将根据国家要求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如出现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将按照国家与企业协商结果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

二、加强谈判药品结算管理

各市要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辽人社〔2018〕36号）、《关于规范部分高值药品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事项

的通知》(辽人社〔2018〕64号)和《关于将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省新农合统筹支付范围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2号),沿用各地的高值药品待遇政策和结算管理办法,做好谈判药品定点医院评估核定、责任医师诊疗处方、定点医药机构购药结算等“三定”工作。加强政策待遇和经办服务过渡衔接,过渡期内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手工报销方式结算,加快推进谈判药品“一站式”联网结算,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时享受待遇。同时,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加强使用管理,对费用高、用量大的药品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保障谈判药品合理应用,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药品供应

各市要按照《关于做好国家谈判17种抗癌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90号)要求,督促医疗机构及时采购谈判药品,确保至少1家定点医疗机构供应药品。公立医院在门诊使用谈判药品等属于高值药品管理范围的药品,不纳入公立医院药占比计算范畴。因谈判药品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等政策原因导致定点医药机构2018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2019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对于暂不能实现医疗机构供药的地区,要及时启动定点零售药店供药

及结算，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在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参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限购买及结算谈判药品。

四、工作要求

将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确保把好事办好。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经办及信息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及时更新药品代码库及经办信息系统，做好谈判药品结算管理等经办服务工作，确保参保人员于11月底前开始享受待遇。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阿扎胞苷等17种抗癌药名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扎胞苷等17种抗瘤药名单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XL01	抗肿瘤药					
XL01B	抗代谢药					
XL01BC	细胞类抗癌					
		乙 TX32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55元 (100mg/支)	成年患者中1.国际分期评分系统 (IPSS) 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2.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CMML); 3.按照世界卫生组织 (WHO) 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XL01X	其他抗肿瘤药					
XL01XC	单抗类抗体					
XL01XE	乙 TX3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1295元 (100mg/20ml/瓶)	EGFR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乙 TX34	阿达普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0元 (40mg/片); 160.5元 (30mg/片)	1.具有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既往未接受过EGFR-TKI治疗; 2.术后辅助辅助化疗后系统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细胞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乙 TX35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7元 (5mg/片); 60.4元 (1mg/片)	既往在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6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487元 (12mg/粒); 423.6元 (10mg/粒); 357元 (8mg/粒)	既往在接受过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7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10元 (80mg/片); 300元 (40mg/片)	既往在既往接受过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耐药或进展, 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60元 (250mg/粒); 219.2元 (200mg/粒)	既往在既往接受过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ROS1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9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94.7元 (200mg/粒); 76元 (150mg/粒)	既往在既往接受过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EGFR-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耐药或进展, 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